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藏身汽車旅館製毒販毒案件

起訴丁姓兄弟等 3 人 嚴厲打擊「依托咪酯」新興毒品

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情資，獲悉丁○慶、丁○銘兄弟及林○薇等 3 人涉嫌在雲林縣轄內製造、販賣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行政院已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本署檢察長得知後甚為重視，旋即指派林穎慶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偵辦，因而發現該集團藏匿於雲林縣境內某汽車旅館從事毒品「依托咪酯」製造、分裝及販賣行為。

專案小組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持搜索票至雲林縣某汽車旅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林○薇、丁○銘及大量依托咪酯菸彈及製毒器具，惟主嫌丁○慶察覺有異立即駕車逃逸，過程中甚至衝撞警方而趁隙逃逸，經警持續追查其行蹤，發現丁○慶藏匿在轄內另一汽車旅館內，持續從事販賣「依托咪酯」之行為，因而報請檢察官於同年 11 月 21 日緝獲歸案。總計本案查扣「依托咪酯」原料 15 罐、「依托咪酯」菸彈 73 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 包、毒品咖啡包 396 包、彩虹煙 378 根及現金新臺幣 10 萬 2,000 元等贓證物。

檢察官深入調查得知被告丁○慶等 3 人明知「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成分）不得製造，竟在雲林縣境內某汽車旅館內分裝毒品，其分裝方式係由丁姓兄弟將依托咪酯原料加入香精調味後，再

由林○薇置入菸彈殼中，以製成具有香氣之毒品菸彈，並準備伺機對外販售。全案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丁○慶、丁○銘、林○薇等3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及同法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丁○慶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罪嫌，且3人惡性重大，於115年3月9日依法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以儆效尤，並貫徹政府對毒品「零容忍」之決心。

本署林秀敏檢察長表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吸食後常引發神智不清、身體僵硬等現象，嚴重威脅社會安全與公眾生命。被告3人無視法治，大規模在汽車旅館內設立分裝場以規避查緝，更於遭遇盤查時衝撞執勤人員，公然挑戰公權力，行為極其惡劣。本署對於此類製造、販賣新興毒品之集團案件，一向採取「向上溯源、斷根瓦解」之偵辦策略，絕不姑息。本署將持續協同警方精準溯源斷根，嚴厲掃蕩各類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共同淨化社區環境，維護社會安寧。